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

技术攻关及产业化创新若干

支持措施申请指南

一、编制依据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建设国际开放创新中心的若干意见》《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技术攻关及产业化创新若干支持措施》，制定本申请指南。

二、支持对象

重点支持港澳台及海外团队、高校、科研院所、研发型企业，以及其他掌握重大关键核心技术的团队和机构。

三、支持计划说明和申报材料

(一)产业建设项目类

1.支持对象：

在深圳园区内依法注册的高校、科研院所、研发型企业，原则上应注册独立法人。因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定，无法注册独立法人的，经主管部门同意后，允许依托独立法人单位在深圳园区建设具有相对独立的人事权和财务权的科研实体。

2.支持计划说明：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支持计划 | 说明 | 申报条件 |
| 1 | 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关键技术和设备研发支持计划 | 支持前沿关键核心技术(装备、零部件、工艺)的研发，解决核心技术、重大装备、关键零部件和关键工艺路线“卡脖子”问题，提高国产化自给率。经评审核定后，按最高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50%给予支持。支持金额一般项目不超过2000万元，对于带动性强的重大项目不超过5000万元。 | 1.合作单位仅限1个，原则上应为独立法人。2.一般项目：团队总人数不少于15人，包括项目负责人、核心人员、全职科研或技术服务人员。其中项目负责人1人，核心人员不少于5人，全职科研或技术服务人员不少于10人。3.重大项目:团队总人数不少于30人，包括项目负责人、核心人员、全职科研或技术服务人员。其中项目负责人1人，核心人员不少于10人，全职科研或技术服务人员不少于20人。4.其它申报条件详见附件1。5.本计划须经专家评审。 |
| 2 | 重大功能型平台支持计划 | 支持市级及以上重大功能型平台高水平建设、运营和发展。对经认定的国家/省级实验室、国家/省/市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等的重大功能型平台，按照所获得国家/省/市支持金额的50%予以配套支持，最高不超过1亿元。 | 1.申报单位应就本支持计划独立编报项目预算，原则上支持资金到位比例与所获国家/省/市级支持资金到位比例一致。2.合作单位不超过3个，原则上应为独立法人。3.团队总人数不少于20人，包括项目负责人、核心人员、全职科研或技术服务人员。其中项目负责人1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支持计划 | 说明 | 申报条件 |
|  |  |  | 人，核心人员不少于5人(承担主要科研任务的人员不少于3人)，全职科研或技术服务人员不少于15人。4.申报单位或依托单位应已获得国家、省、市资金支持的批复或立项证明。5.其它申报条件详见附件1。 |
| 3 | 中试平台支持计划 | 支持建设概念验证、小/中试平台，以加快工艺、技术、产品从实验室到产业化应用的高效转化为目标，具备对外提供中试公共服务的场地条件，经评审核定后，按项目总投资的50%给予支持，最高不超过5000万元。 | 1.合作单位不超过3个，原则上应为独立法人。2.团队总人数不少于20人，包括项目负责人、核心人员、全职科研或技术服务人员。其中项目负责人1人，核心人员不少于5人(承担主要科研任务的人员不少于3人)，全职科研或技术服务人员不少于15人。3.其它申报条件详见附件1。4.本计划须经专家评审。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支持计划 | 说明 | 申报条件 |
| 4 | 重大科研成果产业化支持计划 | 支持通过验收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将研发成果产业化落地深圳园区。经评审核定后，按照项目总投资的30%比例给予支持，最高不超过5000万元。 | 1.申报单位或依托单位的重点研发项目已通过验收。2.合作单位不超过5个，原则上应为独立法人。3.团队总人数不少于30人，包括项目负责人、核心人员、全职科研或技术服务人员。其中项目负责人1人，核心人员不少于10人(承担主要科研任务的人员不少于8人)，全职科研或技术服务人员不少于15人。4.其它申报条件详见附件1。5.本计划须经专家评审。 |
| 5 | 重大产业化项目支持计划 | 支持对深圳园区具有全局带动和重大引领作用的产业化项目建设。对总投资不低于3亿元，且新增建设投资不低于60%的项目，经主管部门认定及评审核定后，按照项目总投资的10%给予事后支持，最高不超过5000万元。 | 1.合作单位不超过5个，原则上应为独立法人。2.团队总人数不少于30人，包括项目负责人、核心人员、全职科研或技术服务人员。其中项目负责人1人，核心人员不少于10人，全职科研或技术服务人员不少于20人。3.其它申报条件详见附件1。4.本计划须经专家评审。 |

3.申报材料：

|  |  |  |
| --- | --- | --- |
| 序号 | 申报材料 | 形式 |
| 1 | 项目申请表(见附件6或7) | 打印(盖章) |
| 2 |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需编辑目录，标注页码，封面盖申报单位、依托单位(如有)、合作单位(如有)，见附件3) | 打印(盖章、骑缝章) |
| 3 | 依托单位、申报单位(若是法人实体)、合作单位(如有)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 | 复印件(盖章) |
| 4 | 依托单位、合作单位(如有)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有效身份证件 | 复印件(盖章) |
| 5 | 申报单位或依托单位近3年财务审计报告(若申报单位成立时间不足3年，需提供单位成立至今的财务审计报告) | 打印(盖章) |
| 6 | 项目获得国家、省、市资金支持的批复或立项证明(如有) | 复印件(盖章) |
| 7 | 自有资金证明(包括银行出具的(3个月内)的存款证明、持有理财产品证明等)、银行贷款证明、贷款承诺书、银行授信证明等 | 复印件(盖章) |
| 8 | 项目技术先进性证明及奖励文件，包括查新报告、专利证书、论文清单、产品检测报告等 | 复印件(盖章) |
| 9 | 项目土地使用权属证明或场地租赁证明(如有)，未在深圳园区拥有产业用房的，可按照本指南第三章第四节中产业用房租赁支持计划申请政府产业用房或自行租赁社会物业 | 复印件(盖章) |
| 10 | 项目已有设备清单(见附件21)、新购置设备/软件清单(见附件22)及新购置设备已支出资金的相关证明，包括订单、发票、转账记录等 | 打印(盖章) |
| 11 | 团队成员学历证书、职称证明等相关材料 | 复印件(盖章) |
| 12 | 申报单位与合作单位(如有)签订的合作协议 | 复印件(盖章) |

|  |  |  |
| --- | --- | --- |
| 序号 | 申报材料 | 形式 |
| 13 | 项目预算表(见附件23)及项目预算说明书(见附件24) | 打印(盖章) |
| 14 | 真实性承诺函(见附件26) | 打印(盖章) |
| 15 | 其他必要证明材料 | 打印、复印件(盖章 |
| 16 | 企业需提供一个月内的信用报告(自行在“信用中国”下载打印) | 打印(盖章) |

(二)营造园区产业创新生态类

1.支持计划说明：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支持计划 | 说明 | 申报条件 |
| 1 | 园区生态建设支持计划(园区互采支持) | 鼓励深圳园区企业采购深圳园区内无股权关联企业研发、制造的产品和生产性服务，对于单次采购金额100万以上的订单，按实际采购发票额10%对采购方予以支持，每家申报单位每年最多申报3笔，支持合计不超过300万元。 | 1.采购方与供给方均为在深圳园区内依法注册的企业。2.采购方已完成实际采购行为。3.采购方与供给方不得有关联购销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方与供给方有股权关联；采购方与供给方的董事、高管在对方兼职；采购方与供给方的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
| 2 | 园区生态建设支持计划(高端人才引进服务支持) | 支持深圳园区企业通过国内外有影响力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聘用高端人才，最高按深圳园区企业给付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佣金的50%确定，每引进一名，给予该企业最高不超过15万元补贴，单个企业每年支持不超过100万元。 | 1.申报单位已通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完成人员引进与聘用。重点支持引进研究型人才或管理型人才(具体要求详见附件2)。2.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原则上拥有专业化的技术及管理团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支持计划 | 说明 | 申报条件 |
|  |  |  | 队，具备相关资质，在国内外具有影响力。3.其他申报条件见附件2。 |
| 3 | 园区生态建设支持计划(科研场所评估支持) | 支持深圳园区企业对科研场所进行安全评估和环境评估工作，最高按实际费用的30%予以支持，单次最高支持50万元，每家单位每年最高支持不超过100万元。 | 1.申报单位已通过评估机构完成相关评估工作。2.所委托的评估机构原则上拥有专业化的技术及管理团队，具备相关资质。 |
| 4 | 应用示范场景支持计划 | 支持在深圳园区打造对经济发展、社会民生改善有较大促进作用的场景应用，对于拥有自研核心技术产品、在深圳园区落地并成功推广的，经主管部门认定及评审核定后，给予技术、产品及服务提供方实际研发投入50%的奖励、最高200万元。 | 1.应用示范场景项目必须具备一定标杆性作用，为面向相关产业展现强引领性的应用场景示范。2.本计划须经专家评审。 |
| 5 | 高端论坛和展会支持计划 | 支持举办符合深圳园区重点产业领域的高端论坛、会议和展会活动，有利于带动我市相关产业发展的，经主管部门备案后，按以下情形之一支持：(a)对于国家、省、市、区政府部门主办的活动，按材料核查和专项审计后确认费用最高不超过100%给予支持，每个支持金额不超过300万元；(b)对于高校、科研机构、研发型企业、协会主办的活动，按材料核查和专项审计后确认费用最高不超过50%给予 | 1.符合(a)情形的，福田区政府应为主要责任单位(主办单位/承办单位/指导单位)；符合(b)情形的，申报单位注册地须在深圳园区，或申报单位注册地在深圳园区外但活动举办地点在深圳园区内。2.申报单位须是活动的主办单位或承办单位，且不含财政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3.活动方案合理可行，应当坚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支持计划 | 说明 | 申报条件 |
|  |  | 支持，每个活动支持金额不超过100万元。 | 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规范简朴，各项经费需统筹安排、合理预算。对超范围、超标准开支的经费不予资助。4.活动须符合安全、环保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 6 | 标准引领支持计划(国际性产业与标准组织落地支持) | 支持国际性产业与标准组织落地深圳园区，给予落户、办公用房租金、场地装修支持，单个组织合计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 | 1.项目周期一般不超过3年。2.申报单位须为获得或即将获得认定的国际性产业与标准组织。 |
| 7 | 标准引领支持计划(国际性产业与标准组织活动支持) | 支持深圳园区内的国际性产业与标准组织开展国际标准组织年会、学术研讨会、国内重大标准活动等运营活动，按材料核查和专项审计后确认费用给予支持，每个活动支持金额不超过50万元。 | 1.申报单位为在深圳园区内依法注册的国际性产业与标准组织。2.所申报的活动须经区政府备案，由申报单位主办或承办，且为具有重大影响的年会、学术研讨会、国内重大标准活动等。 |
| 8 | 标准引领支持计划(国际性产业与标准组织服务公司运营支持) | 支持为国际性产业与标准组织提供人才、项目和企业引进的第三方服务公司落地深圳园区，经主管部门备案的，每年按照运营费实际支出的30%给予支持，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 1.申报单位为在深圳园区内依法注册的企业。2.申报单位实际经营地、税收缴纳地均在深圳园区。3.申报单位主营业务是为国际性产业与标准组织提供人才、项目和企业引进等专业服务。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支持计划 | 说明 | 申报条件 |
| 9 | 投资贷款支持计划(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贴息支持) | 支持在深圳园区机构进行知识产权质押，通过质押向银行成功申请贷款的，按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60%，为深圳园区内机构提供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贴息支持，每家机构每年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 1.在深圳园区内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运营实体、税务关系、财务核算、研发、服务等关键环节须在深圳园区。2.申报单位需在申请前在主管部门完成备案。3.知识产权的归属，必须为申请贷款企业、关联企业(母公司或子公司)权属，或是企业实际控股股东个人的权属。4.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贴息支持的补贴上限为12个月。 |
| 10 | 投资贷款支持计划(知识产权仲裁支持) | 对于深圳园区内企业发生的知识产权仲裁案件，按仲裁费用50%予以支持，每家企业每件案件支持金额最高不超过15万元，合计每年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 1.知识产权的归属，必须为申请贷款企业、关联企业(母公司或子公司)权属，或是企业实际控股股东个人的权属。2.申报单位已通过仲裁机构完成相关仲裁工作。 |

2.申报材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支持计划 | 申报材料 | 形式 |
| 1 | 园区生态建设支持计划(园区互采支持) | 1.园区生态建设支持计划(园区互采支持)申请表(见附件8) | 打印(盖章) |
| 2.采购方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复印件(盖章) |
| 3.供给方营业执照 | 复印件(盖章) |
| 4.采购方与供给方无股权关联证明 | 打印(盖章)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支持计划 | 申报材料 | 形式 |
|  |  | 5.所发生的费用清单和支出单据、支付凭证及所涉及的相关合同(协议)书原件或复印件 | 复印件(盖章) |
| 6.企业信用信息报告(“信用中国”网站下载完整版) | 打印(盖章) |
| 7.采购方上一年度纳税证明(注册不满一年的，提供本年度纳税证明) | 复印件(盖章) |
| 8.真实性承诺函(见附件26) | 打印(盖章) |
| 9.其他必要证明材料 |  |
| 2 | 园区生态建设支持计划(高端人才引进服务支持) | 1.园区生态建设支持计划(高端人才引进服务支持)申请表(见附件9) | 打印(盖章) |
| 2.申报单位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复印件(盖章) |
| 3.所委托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营业执照、相关资质及证明文件 | 复印件(盖章) |
| 4.所发生的费用清单和支出单据、支付凭证及所涉及的相关合同(协议)书 | 复印件(盖章) |
| 5.被聘用人员个人履历 | 打印(盖章) |
| 6.被聘用人员与申报单位的正式劳动合同 | 复印件(盖章) |
| 7.被聘用人员社保缴纳证明 | 复印件(盖章) |
| 8.企业信用信息报告(“信用中国”网站下载完整版) | 打印(盖章) |
| 9.申报单位上一年度的纳税证明(注册不满一年的，提供本年度纳税证明) | 复印件(盖章) |
| 10.真实性承诺函(见附件26) | 打印(盖章) |
| 11.其他必要证明材料 |  |
| 3 | 园区生态建设支持计划(科研场所 | 1.园区生态建设支持计划(科研场所评估支持)申请表(见附件10) | 打印(盖章)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支持计划 | 申报材料 | 形式 |
|  | 评估支持) | 2.申报单位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复印件(盖章) |
| 3.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证明 | 复印件(盖章) |
| 4.所发生的费用清单和支出单据、支付凭证及所涉及的相关合同(协议)书 | 复印件(盖章) |
| 5.相关部门出具的环境和安全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 | 复印件(盖章) |
| 6.企业信用信息报告(“信用中国”网站下载完整版) | 打印(盖章) |
| 7.申报单位上一年度的纳税证明(注册不满一年的，提供本年度纳税证明) | 复印件(盖章) |
| 8.真实性承诺函(见附件26) | 打印(盖章) |
| 9.其他必要证明材料 |  |
| 4 | 应用示范场景支持计划 | 1.应用示范场景支持计划申请表(见附件11) | 打印(盖章) |
| 2.申报单位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复印件(盖章) |
| 3.企业信用信息报告(“信用中国”网站下载完整版) | 打印(盖章) |
| 4.申报单位上一年度纳税证明(注册不满一年的，提供本年度纳税证明) | 复印件(盖章) |
| 5.应用示范场景情况报告(提纲见附件4) | 打印(盖章) |
| 6.所发生的费用清单和支出单据、支付凭证及所涉及的相关合同(协议)书 | 复印件(盖章) |
| 7.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 | 原件或复印件(盖章) |
| 8.真实性承诺函(见附件26) | 打印(盖章) |
| 9.其他必要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支持计划 | 申报材料 | 形式 |
| 5 | 高端论坛和展会支持计划 | 1.高端论坛和展会支持计划申请表(见附件12) | 打印(盖章) |
| 2.备案申请函(要求于活动开始前一周提交电子版材料，原件于活动结束后与其余申报材料一并提交，见附件25) | 打印(盖章) |
| 3.申报单位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复印件(盖章) |
| 4.企业信用信息报告(“信用中国”网站下载完整版) | 打印(盖章) |
| 5.申报单位上一年度纳税证明(注册不满一年的，提供本年度纳税证明) | 复印件(盖章) |
| 6.所发生的费用清单和支出单据、支付凭证及所涉及的相关合同(协议)书 | 复印件(盖章) |
| 7.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 原件或复印件(盖章) |
| 8.真实性承诺函(见附件26) | 打印(盖章) |
| 9.其他必要证明材料 |  |
| 6 | 标准引领支持计划(国际性产业与标准组织落地支持) | 以下为申请租金支持需准备的申报材料： |  |
| 1.标准引领支持计划(国际性产业与标准组织落地支持)申请表(见附件13) | 打印(盖章) |
| 2.企业营业执照 | 复印件(盖章) |
| 3.租赁合同 | 复印件(盖章) |
| 3.真实性承诺函(见附件26) | 打印(盖章) |
| 4.项目土地使用权属证明或场地租赁证明(如有)，未在深圳园区拥有产业用房的，可按照《产业用房租赁支持计划申请指南》申请政府产业用房或自行租赁社会物业 | 复印件(盖章)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支持计划 | 申报材料 | 形式 |
|  |  | 5.其他必要证明材料 |  |
| 以下为申请装修补贴需准备的申报材料： |  |
| 1.标准引领支持计划(国际性产业与标准组织落地支持)申请表(见附件13) | 打印(盖章) |
| 2.企业营业执照 | 复印件(盖章) |
| 3.装修合同 | 复印件(盖章) |
| 4.装修竣工验收报告 | 复印件(盖章) |
| 5.装修工程结决算表 | 复印件(盖章) |
| 6.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 原件或复印件(盖章) |
| 7.真实性承诺函(见附件26) | 打印(盖章) |
| 8.其他必要证明材料 |  |
| 7 | 标准引领支持计划(国际性产业与标准组织活动支持) | 1.标准引领支持计划(国际性产业与标准组织活动支持)申请表(见附件14) | 打印(盖章) |
| 2.申报单位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复印件(盖章) |
| 3.备案申请函(见附件25)或经区政府备案的相关证明文件 | 打印(盖章) |
| 4.活动情况说明及相关成果证明材料 | 原件或复印件(盖章) |
| 5.所发生的费用清单和支出单据、支付凭证及所涉及的相关合同(协议)书 | 复印件(盖章) |
| 6.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 原件或复印件(盖章) |
| 7.申报单位信用信息报告(“信用中国”网站下载完整版) | 打印(盖章)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支持计划 | 申报材料 | 形式 |
|  |  | 8.申报单位上一年度纳税证明(注册不满一年的，提供本年度纳税证明) | 复印件(盖章) |
| 9.其他必要证明材料 | 原件或复印件(盖章) |
| 8 | 标准引领支持计划(国际性产业与标准组织服务公司运营支持) | 1.标准引领支持计划(国际性产业与标准组织服务公司运营支持)申请表(见附件15) | 打印(盖章) |
| 2.申报单位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复印件(盖章) |
| 3.申报单位所发生的运营费用清单和支出单据、支付凭证及所涉及的相关合同(协议)书 | 复印件(盖章) |
| 4.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计报告(须明确运营费用) | 原件或复印件(盖章) |
| 5.申报单位信用信息报告(“信用中国”网站下载完整版) | 打印(盖章) |
| 6.申报单位上一年度纳税证明(注册不满一年的，提供本年度纳税证明) | 复印件(盖章) |
| 7.其他必要证明材料 |  |
| 9 | 投资贷款支持计划(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贴息支持) | 1.投资贷款支持计划(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贴息支持)(见附件16) | 打印(盖章) |
| 2.申报单位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复印件(盖章) |
| 3.知识产权证明 | 复印件(盖章) |
| 4.贷款相关资料 | 原件或复印件(盖章) |
| 5.贷款结清证明 | 原件或复印件(盖章) |
| 6.银行拨付资金凭证、付息凭证和还款凭证 | 原件或复印件(盖章)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支持计划 | 申报材料 | 形式 |
|  |  | 7.申报单位近3年财务审计报告 | 原件或复印件(盖章) |
| 8.申报单位信用信息报告(“信用中国”网站下载完整版) | 打印(盖章) |
| 9.申报单位上一年度纳税证明(注册不满一年的，提供本年度纳税证明) | 复印件(盖章) |
| 10.备案申请函(见附件25) | 打印(盖章) |
| 11.真实性承诺函(见附件26) | 打印(盖章) |
| 12.其他必要证明材料 |  |
| 10 | 投资贷款支持计划(知识产权仲裁支持) | 1.投资贷款支持计划(知识产权仲裁支持)申请表(见附件17) | 打印(盖章) |
| 2.案件进展情况说明及案例分析报告等成果 | 打印(盖章) |
| 3.仲裁成本支出说明1份及相关费用清单、支出单据和支付凭证 | 打印(盖章) |
| 4.判决文书、仲裁裁决、和解协议及其执行等材料各一份 | 原件或复印件(盖章) |
| 5.真实性承诺函(见附件26) | 打印(盖章) |
| 6.其他必要证明材料 |  |

(三)支持重点科创企业落地类

1.支持计划说明：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支持计划 | 说明(择一申报) | 申报条件 |
| 1 | 重点科创企业落地支持计划 | 1.对主营业务营收超过5000万元的企业，最高按上一年度(或承诺落地后第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2%给予落地支持，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2.研发投入1000万元以上，且占主营业务收入10%以上的企业，最高按上一年度(或承诺落地后第一年度)研发投入的20%给予落地支持，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3.对于获得机构或基金投资的，符合深圳园区重点产业导向，自研技术达到国际领先企业的总部，且上一年度融资达5000万元以上，按上一年度所获投资的8%给予一次性落户支持，最高不超过500万元。4.在深圳园区设立研发中心且承诺投资额三年内不少于1000万元/年的，最高按该研发中心投资额的20%给予落地支持，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创新型企业。原则上为研发型企业，且：(a)近5年被评为独角兽企业、瞪羚企业和专精特新企业，或(b)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型企业。2.2021年9月1日后在深圳园区新注册或从福田区外迁入深圳园区的,不包括近三年注册地迁出福田,于2022年9月1日后回迁的企业。3.迁入时尚未获得过深圳园区资金支持。 |

2.申报材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支持计划 | 申报材料 | 形式 |
| 1 | 重点科创企业落地支持计划 | 1.重点科创企业落地支持计划申请表(见附件6) | 打印(盖章) |
| 2.申报单位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1份，或在深圳园区设立独立法人机构的承诺1份 | 复印件(盖章)/打印(盖章) |
| 3.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复印件(盖章) |
| 4.重点科创企业基本情况介绍(提纲见附件5) | 打印(盖章) |
| 5.可证明资金实力的资料(如股东审计报告、公司资产证明、纳税证明等) | 复印件(盖章) |
| 6.真实性承诺函(见附件26) | 打印(盖章) |
| 7.其他必要证明材料 |  |

(四)支持产业用房租赁类

1.支持计划说明：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支持计划 | 说明 | 申报条件 |
| 1 | 产业用房租赁支持计划(租金支持) | 支持取得以下支持计划立项的申报单位，按以下情况给予产业用房租赁支持：1.通过“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关键技术和设备研发支持计划”或“标准引领支持计划”立项的，给予70%的租金支持，支持面积不超过2000平方米；2.通过“重大功能型平台支持计划”或“中试平台支持计划”立项的，给予50%的租金支持，支持面积不超过3000平方米；3.对符合“国际性产业与标准组织第 | 1.申报单位须为“说明”一栏中第1-5条中任一计划的申报单位。2.申报单位在申请时，应已明确意向入驻的产业园区，并经主管部门确认，须提供准确的房屋地址等证明材料。3.对“重点科创企业落地支持计划”以外的支持计划，适用本指南测算的出支持资金(全部或部分)，申报单位拟从财政资金中列支的，应纳入对应支持计划的财政资金申请上限；适用“重点 |

|  |  |  |  |
| --- | --- | --- | --- |
|  |  | 三方服务公司支持计划”要求的企业，给予50%的租金支持，支持面积不超过800平方米；4.通过“重大科研成果产业化支持计划”或“重大产业化项目支持计划”立项的，给予30%的租金支持，支持面积不超过5000平方米。5.对于符合“重点科创企业落地支持计划”要求的企业，根据申报单位类型不同，分别给予不超过70%的资金支持，支持面积不超过3000平方米。 | 科创企业落地支持计划”导入的企业，应测算产业用房租赁支持的财政资金支持上限，不纳入对应支持计划的财政资金申请上限。 |
| 2 | 产业用房租赁支持计划(房地产顾问服务支持) | 支持对于国际知名企业落地深圳园区时，委托房地产服务和咨询顾问公司租赁办公场所的，按各自实际服务费用的50%分别予以业主及企业支持，单方单次最高支持100万元。 | 1.申报单位为承租方的，应当在国内外相关领域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拥有较高的核心技术创新能力和市场占有率；申报单位为物业业主的，需为相关物业产权的合法所有人。2.承租方所委托的房地产服务和咨询顾问公司原则上拥有专业化团队，具备相关资质，在行业内有一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3.申请对象应为在深圳园区内依法注册的国际知名企业(承租方)；尚未注册的，须承诺在立项1年内在深圳园区完成实体注册和实际入驻。 |

2.申报材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支持计划 | 申报材料 | 形式 |
| 1 | 产业用房租赁支持计划(租金支持) | 1.产业用房租赁支持计划(租金支持)申请表(见附件18) | 打印(盖章) |
| 2.租赁合同(如有) | 复印件(盖章) |
| 3.真实性承诺函(见附件26) | 打印(盖章) |
| 4.其他必要证明材料 |  |
| 2 | 产业用房租赁支持计划(房地产顾问服务支持) | 1.产业用房租赁支持计划(房地产顾问服务支持)申请表(见附件19) | 打印(盖章) |
| 2.房屋租赁合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 | 复印件(盖章) |
| 3.可证明申报单位行业地位和技术实力的相关资料 | 原件或复印件(盖章) |
| 4.申报单位(业主)身份证复印件及房产证 | 复印件(盖章) |
| 5.承租方所委托的房地产服务和咨询顾问公司营业执照、相关资质及证明文件 | 复印件(盖章) |
| 6.顾问服务发生的费用清单和支出单据、支付凭证及所涉及的相关合同(协议)书 | 复印件(盖章) |
| 7.真实性承诺函(见附件26) | 打印(盖章) |
| 8.其他必要证明材料 |  |

(五)支持人才团队落户发展类、配套支持类

1.支持计划说明：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支持计划 | 说明 | 申报条件 |
| 1 | 高精尖人才团队配套支持计划 | 支持对符合深圳园区产业发展定位，拥有关键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的高精尖创新创业人才团队，给予最高不超过5000万元的落户支持。探索服务专员制度，加强人才住房、子女教育等配套支持。 | 1.落户支持按未发放部分的100%给予支持。2.申请产业空间租赁支持的，应当将此部分支持资金纳入本支持计划的预算，并在预算说明中体现。3.原则上与高精尖创新创业人才团队获得的重点支持领域项目资金到位时间同步。4.原则上同一个核心团队，不得重复申请该项支持计划。5.项目团队所有成员须全职在深圳园区工作。 |
| 2 | 产业类项目配套支持计划 | 对于获得国家、省、市立项的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重大功能型平台、产业化等项目，在深圳园区落地建设的，最高按所获市级支持金额的50%予以配套支持。 | 1.申请配套的项目属于深圳园区重点发展领域项目，财务核算、研发、服务等关键环节在深圳园区实施。2.申请配套的项目应符合获得国家、省、市立项的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重大功能型平台、产业化等项目；申报单位须为该项目的牵头单位，或下设课题的牵头单位，或参与单位。3.申报单位应就本支持计划独立编报项目预算，并提供牵头(或参与)该项目的合同书或任务书、资金到位证明材料等，原则上支持资金到位比例与所获市级支持资金到位比例一致。4.申请配套资助项目，上级部门未约定项目执行期限的，申报单位应在上级资助经费实际到账2年内且项目通过验收前提出申请(项目经费分批到账的，以最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支持计划 | 说明 | 申报条件 |
|  |  |  | 后一批经费实际到账时间为准)；上级部门有约定项目执行期限的，申报单位应在项目执行期结束6个月前提出申请。 |

2.申报材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支持计划 | 申报材料 | 形式 |
| 1 | 高精尖人才团队配套支持计划 | 1.高精尖人才团队落户支持计划申请表(见附件20) | 打印(盖章) |
| 2.申报单位依法注册的文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 | 复印件(盖章) |
| 3.高层次人才团队认定证明 | 复印件(盖章) |
| 4.与所属人才团队计划的主管部门签订的合同书 | 复印件(盖章) |
| 5.项目预算表(见附件23)及项目预算说明书(见附件24) | 打印(盖章) |
| 6.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证明材料 | 复印件(盖章) |
| 7.项目土地使用权属证明或场地租赁证明(若有)，未在深圳园区拥有产业用房的，可按照《产业用房租赁支持计划申请指南》申请政府产业用房或自行租赁社会物业 | 复印件(盖章) |
| 8.真实性承诺函(见附件26) | 打印(盖章)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支持计划 | 申报材料 | 形式 |
|  |  | 9.其他必要证明材料 |  |
| 2 | 产业类项目配套支持计划 | 1.产业类项目配套支持计划申请表(见附件7) | 打印(盖章) |
| 2.国家、省、市项目立项文件、任务书或合同书 | 复印件(盖章) |
| 3.市级财政支持的批复文件、市级资助资金到位凭证、拨款经费进账凭证等相关证明材料 | 复印件(盖章) |
| 4.项目预算表(见附件23)及项目预算说明书(见附件24) | 打印(盖章) |
| 5.真实性承诺函(见附件26) | 打印(盖章) |
| 6.其他必要证明材料 |  |

四、限制和除外情形

(一)申报单位、依托单位、合作单位经营和信用状况良好，该单位及主要负责人无失信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

(二)《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技术攻关及产业化创新若干支持措施》与福田区其他扶持政策有重复的，按照同级财政、同类事项“就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另有规定除外。

(三)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的深圳园区在研事中资助类项目的负责人，项目核心人员不得同时参与三个及以上深圳园区在研的事中资助类项目。

(四)申报单位获得最后一笔支持资金一年之内无正当理由迁离深圳园区的，应退回已获得的支持资金。

(五)申报单位获得最后一笔支持资金五年之内无正当理

由迁离福田区的，应退回已获得的支持资金。

(六)支持资金受年度资金总额控制，数量有限，用完即止。

五、联系方式

(一)材料递交地点：福田区桂花路1号保税区管理局大楼。

(二)受理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2:00-6:00。

(三)业务咨询电话：0755-23608514-6612。

六、附则

(一)深圳市福田区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建设发展事务署是本指南的主管部门，主要负责开展受理、审核、资金下达等工作，以及对本指南开展年度评估。

(二)对特别重大的项目、重点企业的引入，主管部门可采取“一事一议”方式报市建设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领导小组办公室建设推进组会议审议。重大事项报市建设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领导小组办公室会议审议。

(三)本指南所涉支持计划的申报常年受理，审核周期由主管部门统筹安排。

(四)本指南解释权归属深圳市福田区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建设发展事务署。

(五)本指南自2023年10月16日起实施，有效期2年。

附件1

产业建设项目类申报补充条件

一、申报单位要求

申报单位原则上须为高校、科研院所、研发型企业，定位清晰、目标明确，研究内容具有前瞻性和特色，符合本指南第二章的规定。对于允许有合作单位的计划，申报单位在提出申请时可确定合作单位(注：重大功能型平台的申报单位原则上须为高校、科研院所、研发型企业，在相关领域具有良好的研究基础，已开展相关研究并已取得高水平科研成果，在相关领域具有较高声望或影响力)。

二、依托单位要求

(一)依托单位为高校的，原则上学校国际排名前100以内或国内排名前20以内，或项目对应学科国际排名前50以内；

(二)依托单位为科研院所的，原则上拥有专业化的技术及管理团队，具有较高水平的研发成果和技术储备，具备投入资金资产的能力；

(三)依托单位为研发型企业的，原则上为近5年“世界五百强”“中国五百强”“独角兽企业”榜单内企业，或行业内国内外知名企业，拥有自研关键核心技术、可形成较强技术壁垒的科技型企业。

(四)高校与学科排名可参考ARWU世界大学学术排名、

USNEWS世界大学排名、QS世界大学排名、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学排名、双一流大学排名等榜单近5年数据。

三、合作单位要求

(一)合作单位承担的研发内容、财政资金分配比例应小于申报单位。

(二)合作单位应在项目申请前与申报单位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双方研究内容分工、财政资金与自筹资金分配、知识产权归属等相关内容。

四、项目团队要求

部分支持计划要求组建项目团队，分工履行项目任务，团队应包含项目负责人、项目核心人员、全职科研或技术服务人员。

(一)项目负责人是项目实施的主要责任人，应结合科研活动需要，科学合理安排资金支出，统筹项目执行进度。项目负责人应具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者具有博士学位，或者有两名与其研究领域相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科学技术人员推荐，在相关领域具有丰硕的学术或研发成果，具备较高的影响力及声望。此外，须满足下列条件中的至少一条：

1．曾任职于国际或国内著名高校、科研机构，并主持过发达国家或地区的重大科研项目；

2．曾任职于相关领域龙头企业，并主持过多项重大核心产品的研发，拥有核心技术的自主知识产权；

3．曾主持过相关领域的国家级、省部级重大项目或担任国

家级、省部级重点实验室或工程实验室等机构的主要负责人。

(二)核心人员是在项目研发、攻关过程中掌握关键技术，或在产品制造、生产过程中掌握先进工艺或技能，能主导相关研究内容的资深研发人员；或在机构管理、市场拓展等方面能力突出，担任过中层以上管理职务的成员。此外，须满足下列条件中的至少一条：

1．具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

2．拥有相关技术领域的博士学位；

3．在相关技术领域具有丰硕的学术或技术成果；

4．在国内外知名企业或机构中担任过中高级职务，熟悉相关产业发展与国际规则。

5.团队成员应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在境内外无科研失信情

形，无违法犯罪记录。

(三)项目负责人承诺在深圳园区总工作量不少于6个月/年，实地办公不少于3个月/年；核心人员承诺在合作区工作时长不少于6人·年。

五、项目内容要求

(一)项目计划或实施方案切实可行，在所属领域具有先进性，须提出可量化考核的总体目标和关键节点考核指标，预期效益或绩效目标清晰合理。

(二)项目周期一般不超过3年。

(三)支持资金应用于项目的建设及必要的人力成本开支等。

其中用于设备费和业务费加总的比例不低于支持金额的60%(数字经济及高端软件开发类项目不低于支持金额的40%)，用于劳务费的比例不超过支持金额的40%(数字经济及高端软件开发类项目不低于支持金额的60%)。其中列入业务费的委托开发费用不超过支持金额的10%(数字经济及高端软件开发类项目不超过支持金额的20%)。

(四)项目自筹资金须满足以下条件：

1．依托单位为企业的，自有资金证明(包括存款与理财产品)+银行贷款承诺+银行贷款+银行授信+新购置设备已付资金≥项目自筹资金总额，其中自有资金与新购置设备已付资金加总不低于项目总投资的30%。

2．依托单位为高校或科研院所的，自有资金证明(包括存款与理财产品)+银行贷款承诺+银行贷款+银行授信+新购置设备已付资金+已购置设备使用价值作价+团队成员薪资(由依托单位提供相应薪资证明)≥项目自筹资金总额，其中自有资金与新购置设备已付资金加总不低于项目所获政府支持资金的50%。

3．新购置的设备需存放在深圳园区内使用。申报单位应与主管部门确定具体某一日作为申报时间，截至此申报时间，订单签署时间不超过3个月的，且用于此项目的设备可被认定为新购置设备；允许将已购置设备按市场使用价值折算人民币作价，迁入深圳园区。

附件2

营造园区产业创新生态类补充申报条件

一、园区生态建设支持计划(高端人才引进服务支持)

(一)被聘用人员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须为申报单位研究或管理人员；2.与申报企业签署正式劳动合同，期限不少于1年；3.承诺在深圳园区总工作量不少于6个月/年。

(二)被聘用人员属于研究型人才时，须同时满足1、2，以及满足3-5其中一条：

1.为资深研发人员，或具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者具有博士学位;

2.在相关领域具有丰硕的学术或研发成果，或者具备较高的影响力及声望；

3.曾任职于国际或国内著名高校、科研机构，并主持过多项发达国家或地区的重大科研项目；

4.曾任职于相关领域国际或国内龙头企业，并主持过多项重大核心产品的研发，拥有核心技术的自主知识产权；

5.曾主持过相关领域的国家级、省部级重大项目或担任国家级、省部级重点实验室或工程实验室主任。

(三)被聘用人员属于管理型人才时，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具备良好教育经历及相关工作经历，具有远见思维、创造

力、追求卓越、接纳新思想等特质；2.在相关领域具有较高的影响力及声望；3.具有出色的领导能力，能够管理大型项目、采购和财务工

作；

4.曾任职于相关领域国内外行业龙头企业，并担任高级管理岗位，所带领的团队曾实现业务显著增长或取得其他突破性进展。

附件3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参考提纲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申报单位、合作单位，依托/关联单位或设施名

称；项目建设周期、地点，主要资金来源以及申请支持总额等。

二、项目摘要(4000字以内)

项目目标、主要研究方案和内容，主要研发条件，团队已有基础和取得的成绩，项目预期成效等。

三、项目建设背景与意义

国内外现有技术、设备和装置基本情况；国际上本领域的顶尖团队、研究机构和企业的成果进展；本项目所采用技术的先进性，未来对我市相关产业发展的推动作用和经济效益、对国家科技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需求分析等。

四、项目目标、研究方案和内容

拟重点解决技术问题，明确可考核的总体目标、性能参数指标体系、成果验收方式；项目研究方案、具体研究任务的实施路线、技术方案及可行性分析，拟开展的各项理论分析、仿真模拟、平台搭建、实验验证、中试及产业化规划等；项目实施过程的进度计划，包括关键时间节点及节点考核目标、成果验收方式。

五、申报单位和团队情况

申报单位基本概况，项目负责人及主要研究人员基本情况，

团队人员在项目执行期内主要工作内容。

六、申报单位基础条件

已开展的前期研究工作内容及结果，已具备的研究条件(基础数据资料、实验条件、国内国际合作等)，该项目所涉及关键技术的分析，尚欠缺的研究条件和拟解决途径及落实情况等。

为支撑项目建设已有的仪器设备清单(附件21)以及拟新增设备和软件购置清单(附件22)。

七、经费预算

按照研究实际需要编报项目预算表(附件23)和项目预算说明书(附件24)，项目投资包括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需分科目、分阶段，分别列出政府支持资金、自筹资金的预算情况。

(一)直接费用

1.设备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计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工具可在设备费科目列支。应当严格控制设备购置，鼓励开放共享、自主研制、租赁专用仪器设备以及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避免重复购置。

2.业务费，是指项目实施过程中消耗的各种材料、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发生的测试化验加工、燃料动力、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交流等费用，以及其他相关支出。

3.劳务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研究的研

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以及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等。(项目聘用人员的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当地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根据其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其由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积金等纳人劳务费科目列支。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不得支付给参与本项目及所属课题研究和管理的相关人员，其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二)间接费用

间接费用是指依托单位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依托单位为项目研究提供的房屋占用，日常水、电、气、暖等消耗，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以及激励科研人员的绩效支出等。

间接费用一般按照不超过项目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20%(数字经济及高端软件开发类项目为40%)核定，并实行总额控制，项目实施期内不得调增。

八、管理机制

项目实施期的管理举措等。

九、风险分析

主要包括项目实施存在的科技技术风险、国际政治外贸风险、社会稳定风险等，以及应对分析和预案。

附件4

应用示范场景情况报告参考提纲

(篇幅5000字左右，突出应用示范产品的技术先进性及应用情况。)

一、机构简介

二、机构建设发展情况

三、人才团队情况

四、前期研究总结

五、在深圳园区落地推广情况(重点)

六、特色优势(重点)

七、典型案例介绍(重点)

八、应用示范产品研发投入及拟申请资金说明

九、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附件5

重点科创企业基本情况介绍参考提纲

(篇幅5000字左右，突出企业主营业务、发展规划和关键技术)

一、企业简介

二、企业建设背景与意义

三、企业主营业务和发展规划

四、企业团队情况

五、前期工作、关键技术已有基础

六、经费投入计划及拟申请资金说明

七、企业建设实施进度与管理

八、企业风险分析

九、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附件6

(在申报的支持计划前打“√”)

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关键技术和设备研发支持计划

中试平台支持计划

重大科研成果产业化支持计划

重大产业化项目支持计划

重点科创企业落地支持计划

项目申请表(新立项)

|  |
| --- |
| 一、项目情况 |
| 项目名称 |  |
| 申报单位 |  | 是否新设立 |  |
| 依托单位 |  |
| 合作单位 |  |
| 拟建设地点 |  |
| 所属产业领域 |  | 细分方向 |  |
| 项目总投资(万元) |  | 申请支持资金(万元) |  |
| 联系人信息 | 姓名 |  | 职务 |  |
| 手机 |  | 邮箱 |  |
| 项目简介 |  |
| 二、申报单位情况 |
| 近3年财务状况 | 财务指标 | X年 | X年 | X年 |
| 主营收入(万元) |  |  |  |
| 净利润(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研发投入(万元) |  |  |  |
| 固定资产(万元) |  |  |  |
| 流动资金(万元) |  |  |  |
| 资产负债率(%) |  |  |  |
| 申报单位简介 |  |
| 三、依托单位情况 |
| 近3年财务状况 | 财务指标 | X年 | X年 | X年 |
| 主营收入(万元) |  |  |  |
| 净利润(万元) |  |  |  |
| 研发投入(万元) |  |  |  |
| 固定资产(万元) |  |  |  |
| 流动资金(万元) |  |  |  |
| 资产负债率(%) |  |  |  |
| 依托单位简介 |  |
| 四、合作单位情况 |
| 近3年财务状况 | 财务指标 | X年 | X年 | X年 |
| 主营收入(万元) |  |  |  |
| 净利润(万元) |  |  |  |
| 研发投入(万元) |  |  |  |
| 固定资产(万元) |  |  |  |
| 流动资金(万元) |  |  |  |
| 资产负债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作单位简介 |  |
| 人员构成 | 员工总数 |  | 研发人员总数 |  |
| 硕士及以上人数 |  | 中高级技术职称人数 |  |
| 承诺：我单位在此申报表中所填内容均属实。若因虚假陈述出现问题,本单位愿承担一切责任。法人签章(公章)：日期： |

附件7

(在申报的支持计划前打“√”)

重大功能型平台支持计划

产业类项目配套支持计划

项目申请表(配套支持)

|  |
| --- |
| 一、项目情况 |
| 项目名称 |  |
| 申报单位 |  | 是否新设立 |  |
| 拟建设地点 |  |
| 所属产业领域 |  | 细分方向 |  |
| 项目总投资(万元) |  | 申请支持资金(万元) |  |
| 联系人信息 | 姓名 |  | 职务 |  |
| 手机 |  | 邮箱 |  |
| 项目简介 |  |

|  |
| --- |
| 二、依托申请的项目基本情况 |
| 项目名称 |  |
| 批复部门 |  |
| 建设单位 |  |
| 所获支持金额(万元) |  |
| 申请、批复情况说明 |  |
| 承诺:我单位在此申报表中所填内容均属实。若因虚假陈述出现问题,本单位愿承担一切责任。法人签章(公章)：日期： |

附件8

园区生态建设支持计划(园区互采支持)申请表

|  |
| --- |
| 一、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
| 申报单位 |  |
| 建设地点 |  |
| 所属产业领域 |  | 细分方向 |  |
| 联系人信息 | 姓名 |  | 职务 |  |
| 手机 |  | 邮箱 |  |
| 二、采购交易基本情况 |
| 供给方名称 |  |
| 供给方地点 |  |
| 交易完成时间 |  |
| 交易金额(万元) |  | 采购类型 |  |
| 申请补贴(万元) |  |
| 采购情况说明 |  |
| 承诺:我单位在此申报表中所填内容均属实。若因虚假陈述出现问题,本单位愿承担一切责任。法人签章(公章)：日期： |

附件9

园区生态建设支持计划(高端人才引进服务支持)申请表

|  |
| --- |
| 一、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
| 申报单位 |  |
| 建设地点 |  |
| 所属产业 |  | 细分方向 |  |
| 联系人信息 | 姓名 |  | 职务 |  |
| 手机 |  | 邮箱 |  |
| 二、人力资源服务基本情况 |
| 委托机构名称 |  |
| 委托机构资质说明 |  |
| 业务完成时间 |  | 业务金额(万元) |  |
| 申请补贴(万元) |  |
| 服务情况、人才引进结果说明 |  |
| 承诺:我单位在此申报表中所填内容均属实。若因虚假陈述出现问题,本单位愿承担一切责任。法人签章(公章)：日期： |

附件10

园区生态建设支持计划(科研场所评估支持)申请表

|  |
| --- |
| 一、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
| 申报单位 |  |
| 建设地点 |  |
| 所属产业领域 |  | 细分方向 |  |
| 联系人信息 | 姓名 |  | 职务 |  |
| 手机 |  | 邮箱 |  |
| 二、安全评估和环境评估工作基本情况 |
| 委托机构名称 |  |
| 委托机构资质说明 |  |
| 业务完成时间 |  |
| 服务金额(万元) |  |
| 申请补贴(万元) |  |
| 评估情况说明 |  |
| 承诺:我单位在此申报表中所填内容均属实。若因虚假陈述出现问题,本单位愿承担一切责任。法人签章(公章)：日期： |

附件11

应用示范场景支持计划申请表

|  |
| --- |
| 一、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
| 申报单位 |  |
| 建设地点 |  |
| 所属产业领域 |  | 细分方向 |  |
| 联系人信息 | 姓名 |  | 职务 |  |
| 手机 |  | 邮箱 |  |
| 二、应用示范场景基本情况 |
| 自研核心产品 |  |
| 业务完成时间 |  |
| 研发投入(万元) |  |
| 申请补贴(万元) |  |
| 应用示范场景情况说明 |  |
| 承诺:我单位在此申报表中所填内容均属实。若因虚假陈述出现问题,本单位愿承担一切责任。法人签章(公章)：日期： |

附件12

高端论坛和展会支持计划申请表

|  |
| --- |
| 一、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
| 申报单位 |  |
| 建设地点 |  |
| 所属产业领域 |  | 细分方向 |  |
| 联系人信息 | 姓名 |  | 职务 |  |
| 手机 |  | 邮箱 |  |
| 二、高端论坛和展会基本情况 |
| 主办方 |  | 是否政府部门主办 |  |
| 活动举办地点 | (区) | (街道) |
| 活动费用(万元) |  |
| 申请补贴(万元) |  |
| 活动情况说明 |  |
| 承诺:我单位在此申报表中所填内容均属实。若因虚假陈述出现问题,本单位愿承担一切责任。法人签章(公章)：日期： |

附件13

标准引领支持计划(国际性产业与标准组织落地支持)申请表

|  |
| --- |
| 一、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
| 申报单位 |  |
| 所属产业领域 |  | 细分方向 |  |
| 联系人信息 | 姓名 |  | 职务 |  |
| 手机 |  | 邮箱 |  |
| 二、产业空间规划情况(需同步提交“产业用房租赁支持计划”申请) |
| 产业空间选址 |  |
| 拟租赁场地面积(平米) |  | 租赁期限 |  |
| 租金支持总额(万元) |  |
| 三、落户支持申请 |
| 拟申请金额(万元) |  |
| 落户支持测算说明 |  |
| 四、装修支持申请 |
| 拟申请金额(万元) |  | 装修工程起止时间 |  |
| 装修情况说明 | (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总包、施工方情况，是否完成竣工验收、工程决算等情况。) |
| 承诺:我单位在此申报表中所填内容均属实。若因虚假陈述出现问题,本单位愿承担一切责任。法人签章(公章)：日期： |

附件14

标准引领支持计划(国际性产业与标准组织活动支持)申请表

|  |
| --- |
| 一、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
| 申报单位 |  |
| 建设地点 |  |
| 所属产业领域 |  | 细分方向 |  |
| 联系人信息 | 姓名 |  | 职务 |  |
| 手机 |  | 邮箱 |  |
| 二、活动基本情况 |
| 主办方 |  |
| 活动举办地点 | (区) | (街道) | (地点) |
| 活动费用(万元) |  |
| 申请补贴(万元) |  |
| 活动情况说明 |  |
| 承诺:我单位在此申报表中所填内容均属实。若因虚假陈述出现问题,本单位愿承担一切责任。法人签章(公章)：日期： |

附件15

标准引领支持计划(国际性产业与标准组织服务公司运营支持)

申请表

|  |
| --- |
| 一、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
| 申报单位 |  |
| 建设地点 |  |
| 上一年度经营情况简介 |  |
| 上一年度主要服务成果 |  |
| 联系人信息 | 姓名 |  | 职务 |  |
| 手机 |  | 邮箱 |  |
| 二、申请补贴情况 |
| 上一年度运营费(万元) |  |
| 申请补贴(万元) |  |
| 承诺:我单位在此申报表中所填内容均属实。若因虚假陈述出现问题,本单位愿承担一切责任。法人签章(公章)：日期： |

附件16

投资贷款支持计划(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贴息支持)申请表

|  |
| --- |
| 一、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
| 申报单位 |  |
| 建设地点 |  |
| 所属产业 |  | 细分方向 |  |
| 联系人信息 | 姓名 |  | 职务 |  |
| 手机 |  | 邮箱 |  |
| 二、知识产权质押情况 |
| 知识产权基本情况 | 知识产权类型 |  |
| 知识产权文件编号 |  |
| 知识产权权属单位(个人) |  |
| 贷款信息 | 放款机构 |  |
| 贷款周期 | 年月日~年月日 |
| 贷款金额(万元) |  | 还款利息(万元) |  |
| 申请补贴(万元) |  |
| 承诺:我单位在此申报表中所填内容均属实。若因虚假陈述出现问题,本单位愿承担一切责任。法人签章(公章)：日期： |

附件17

投资贷款支持计划(知识产权仲裁支持)申请表

|  |
| --- |
| 一、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
| 项目单位 |  |
| 建设地点 |  |
| 所属产业 |  | 细分方向 |  |
| 联系人信息 | 姓名 |  | 职务 |  |
| 手机 |  | 邮箱 |  |
| 二、知识产权仲裁情况 |
| 知识产权基本情况 | 知识产权类型 |  |
| 知识产权文件编号 |  |
| 知识产权权属单位(个人) |  |
| 仲裁案件情况 | 仲裁申请人 |  |
| 仲裁被申请人 |  |
| 仲裁机构名称 |  |
| 仲裁案件编号 |  |
| 仲裁费用(万元) |  | 申请补贴(万元) |  |
| 承诺:我单位在此申报表中所填内容均属实。若因虚假陈述出现问题,本单位愿承担一切责任。法人签章(公章)：日期： |

附件18

产业用房租赁支持计划(租金支持)申请表

|  |
| --- |
| 一、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
| 申报单位 | (未实体注册的，填写依托单位名称) |
| 所属产业领域 |  | 细分方向 |  |
| 联系人信息 | 姓名 |  | 职务 |  |
| 手机 |  | 邮箱 |  |
| 二、申报单位/依托单位财务情况 |
| 近3年财务状况 | 财务指标 | X年 | X年 | X年 |
| 主营收入(万元) |  |  |  |
| 净利润(万元) |  |  |  |
| 固定资产(万元) |  |  |  |
| 研发投入(万元) |  |  |  |
| 三、产业空间规划情况 |
| 产业空间选址 |  |
| 拟租赁场地面积(平米) |  |

|  |  |
| --- | --- |
| 租赁价格 |  |
| 拟申请租金折扣 | 给予30%租金支持(七折)；给予50%租金支持(五折)；给予70%租金支持(三折)；其他：\_\_\_\_\_\_\_\_ |
| 租金折扣申请依据 | (需注明关联的支持计划名称、项目名称；依托“重点科创企业落地支持计划”申请的，应注明申报单位资质符合的具体条件。) |
| 支持上限测算说明 | (申请“重点科创企业落地支持计划”的申报单位，能产生实际营收的，须对应具体条款，以近一年营收的30%计算出租金支持上限。) |
| 产业空间规划说明 |  |
| 承诺:我单位在此申报表中所填内容均属实。若因虚假陈述出现问题,本单位愿承担一切责任。法人签章(公章)：日期： |

附件19

产业用房租赁支持计划(房地产顾问服务支持)申请表

|  |
| --- |
| 一、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
| 申报单位 |  | 主体资格 | 承租方业主 |
| 租赁地点 |  |
| 所属产业领域 |  | 细分方向 |  |
| 联系人信息 | 姓名 |  | 职务 |  |
| 手机 |  | 邮箱 |  |
| 二、房地产顾问服务基本情况 |
| 委托服务机构 |  |
| 委托机构资质 |  |
| 业务完成时间 |  |
| 服务金额(万元) |  |
| 申请补贴(万元) |  |
| 顾问服务情况说明 | (应注明需委托顾问机构进行服务的客观原因、顾问机构在过程开展的相关工作、重要的推进成果等。) |
| 承诺:我单位在此申报表中所填内容均属实。若因虚假陈述出现问题,本单位愿承担一切责任。法人签章(公章)：日期： |

附件20

高精尖人才团队落户支持计划申请表

|  |
| --- |
| 一、人才团队基本情况 |
| 申报单位 |  |
| 人才团队名称 |  |
| 立项部门 |  |
| 立项年份与批次 |  |
| 立项支持(万元) |  |
| 资金到位情况 | x年 | x年 | x年 |
|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 尚未发放部分(万元) |  |
| 联系人信息 | 姓名 |  | 职务 |  |
| 手机 |  | 邮箱 |  |
| 人才团队简介 | (介绍经营情况、法定代表人介绍、研发人数及比例、核心技术团队情况介绍、专利申请与授权情况、申报单位或核心负责人参与项目情况、在行业的地位、成就等。) |

|  |
| --- |
| 二、资金申请情况 |
| 往期配套资金申请及批复情况，资金到位情况 | (依托已立项的人才团队，在提出本申请前，已经获得的国家、省、市、区相关配套支持情况、资金情况，需写明相关支持计划名称、申请与获批年份，获批资金总额，各年度资金到位情况，以及搬离原注册地时相关财政资金的归还、退出等权利义务的履行情况。) |
| 申报深圳园区其他支持计划情况说明 | (包括产业用房租赁支持、落户支持等，正在同步申请的需写明“正在申请”，已获得批复的需注明批复年份、批复事项、支持资金总额。) |
| 拟申请资金情况 | 人才团队落户支持(万元) |  |
| 产业空间租赁支持(万元) |  |
| 其他(如有) |  |
| 承诺:我单位在此申报表中所填内容均属实。若因虚假陈述出现问题,本单位愿承担一切责任。法人签章(公章)：日期： |

附件21

项目已有仪器设备清单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设备名称 | 型号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购买日期 | 存放具体地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备注：1.已有设备是指申报单位已购置并可以在项目实施后搬至深圳园区的设备；2.本表格设备须按照设备参考单价从高到低顺序依次排列)

附件22

项目新购置设备/软件清单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参考型号 | 参考数量 | 参考单价 | 小计(参考) | 是否使用财政支持资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备注：本表格设备须按照设备参考单价从高到低顺序依次排列)

附件23

项目预算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科目名称 | 金额合计 | 年度1 | 年度2 | ... |
| 1 | 一、项目直接费用合计 |  |  |  |  |
|  | 1、设备费 |  |  |  |  |
|  | 其中：设备购置费 |  |  |  |  |
|  | 2、业务费 |  |  |  |  |
|  | 3、劳务费 |  |  |  |  |
| 2 | 二、项目间接费用合计 |  |  |  |  |
| 3 | 三、其他资金来源 |  |  |  |  |
|  | 1、自筹资金 |  |  |  |  |
|  | 2、其他资金 |  |  |  |  |
| 4 | 四、合计 |  |  |  |  |

注：请按照项目研究实际需要合理填写各科目预算金额，有合作

单位的，合作单位应分别单独编报项目预算。

附件24

项目预算说明书

|  |
| --- |
| 按照政策相符性、目标相关性和经济合理性原则，实事求是编制项目预算。填报时，直接费用应按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三个类别填报，每个类别结合科研任务按支出用途进行说明。填报时，对单价≥50万元的设备详细说明,对单价＜50万元的设备费用分类说明。对合作单位资质及资金外拨情况、自筹资金进行必要说明。) |

附件25

备案申请函

福田区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建设发展事务署：

我单位拟于年月日，在(地点)开展(活动/事项)，项目总预算为元人民币(大写：)。现向贵署申请备案，并承诺开展项目过程中保障安全、合规合法。拟于项目完成后按照相关要求申报支持计划。若发生与上述承诺相违背的事实，由本单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此函。

申报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项目联系人(签章)：

联系方式：

日期：

附件26

真实性承诺函

福田区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建设发展事务署：

我单位于年月日提出支持计划项目申请，承诺如下：

1.我单位对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如因提供虚假材料导致审核不通过，相关责任由本单位承担。

2.项目购置的设备仅用于项目建设及日常科研活动，无其他非法用途。我单位将配合主管部门管理监督。

3.我单位科研活动产生的知识产权明晰完整，归属或技术来源正当合法，不剽窃任何他人成果，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

若发生与上述承诺相违背的事实，本单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特此承诺。

申报单位/依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项目联系人(签章)：

联系方式：

日期：